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财富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一品鲜蔬”）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针对其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一）一品鲜蔬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原因

一品鲜蔬原定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近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向主办券商督导人员报告，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针对上述事宜，主办券商取得了公司出具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原因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和其聘请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确认一品鲜蔬系因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询证函无法正常回函。会计师事务所无法对相关科目的审计结果进行确认，不能在法定期限内出具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公司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

（二）一品鲜蔬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一品鲜蔬已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其审计机构负责 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并经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约定由其对公司 2019 年度会计报表进行审计。本次聘请审计机构为续聘，不存在更换审计机构的情形。

（三）一品鲜蔬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公司前期已将非现场审计所需的材料发给会计师，并指定专人与会计师事务所保持积极沟通，尽可能节约后期审计工作占用的时间，待审计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尽快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除受回函影响的科目外，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已初步完成其他的审计工作。在获取充足的审计证据后，会计师将按照事务所的项目质量控制措施报送各级复核，直至出具最终的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工作的安排，一品鲜蔬预计于 6 月 15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

（四）主办券商相关工作程序及督导情况

针对一品鲜蔬 2019 年年度报告披露事宜，东方财富证券在一品鲜蔬编制和披露年报过程中主要履行的工作程序及督导工作包括：

1.以电话及其他形式及时通知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尽快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相关工作。我司已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开展了挂牌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线上培训，具体培训内容包括：（1）2019 年年报编制与披露；（2）提高挂牌公司财务规范性专项培训；（3）《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解读。

2.制作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指导文件资料包，并及时发送至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供其参考。

3.在获悉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后，主办券商及时与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取得联系，要求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和董事会成员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确定新的披露时间；并督促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对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项进行审议，审议事项包括：无法按期披露年度报告的原因、受疫情影响事项和程度、当前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工作进展、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及预计披露时间。

4.督促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取得联系，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事宜出具专项意见。

5.取得一品鲜蔬出具的《烟台一品鲜蔬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无法按期披露原因及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根据《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20）264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挂牌公司因自身或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可以按照证监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22 号）及《通知》规定延期披露，但原则上不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若公司未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则公司股票存在被暂停转让和终止挂牌的风险。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8 日